法 院 公 告

2017年10月13日

电话:0371-86178087 邮箱:hnfzbggb@126.com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梅云:本院受理原告沈保林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8民初2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公告

姚利军、母利萍:本院受理原告邢晓棠诉你们、张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8民初1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11855、11832号

石长生、尚雪梅、崔智光:本院受理原告李丽敏、张小伟分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1855、118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19985号

刘九红:本院受理原告李超诉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2017)豫0105财保533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庆军、宋江华、李桂琴、周国良、郑州海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彩霞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期间,本院作出(2015)金民三初字第1999号民事裁定书,将李庆军名下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石油路郭家庄村民自建4号楼1单元4层西户房产(房权证文峰区村字第私0200000323号)一套予以查封,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96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们于裁定生效后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查封的房产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上述案件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执行本案。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3民初987号

朱彩萍:本院受理原告韦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3民初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4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二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执保4815号

宋建松、河南省昶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经支行申请执行宋建松、河南省昶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518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经支行于2017年8月2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保4815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在审理过程中,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经支行向本院提出保全申请,本院依法查封了宋建松名下金水区农业路30号附1号院1号楼3单元35号(房产证号:1401016893)的房产一套。责令被执行人宋建松、河南省昶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查封房产。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通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1329民初1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郭凡:本院受理原告吕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1329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社国、张惠平:本院在审理原告刘西林诉被告李社国、张惠平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李社国、张惠平公告送达(2017)豫0305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执保4455号

胡天福、胡丝绸、任文武、赵彩霞、郑州信方达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博支行申请执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法院作出的(2017)豫0105民初926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博支行于2017年8月1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保4455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对胡天福名下位于郑新快速通道东侧双湖大道南侧郑州华南城1号交易广场D座3层3219号(产权证号:1601008191)的房产一套予以查封、评估、拍卖。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通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代立新:本院受理原告王喜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燕豪: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17974号

王志宏: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南浦化工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47200.53元、违约金6665.3元(以45192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自2016年12月1日计算至2017年2月28日止4022.08元;以47200.53元为基数,按千分之一自2017年3月1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4月26日为2643.22元),总计53865.83元。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申请书及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晓利、马二玉:本院受理武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91民初20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执5607号

王焕民、李美玲、郑金科、陈会方、张宏辉、罗军亮、罗子启、罗胜利、张红英、罗鲜锋: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支行申请执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们送达(2017)豫0105执5607号执行通知书、(2017)豫0105执5607号财产报告令及(2017)豫0105执5607号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们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6)豫0105民初1831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对罗子启名下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西、法院东街南兴达国贸号楼7层716室(合同号:13001390747)的房子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通知。你们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执5598号

郑金科、陈会方、罗志军、孙成伟、张红英、罗胜利、罗燕伟: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支行申请执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们送达(2017)豫0105执5598号执行通知书、(2017)豫0105执5598号财产报告令及(2017)豫0105执5598号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们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6)豫0105民初1831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对罗燕伟名下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12号豪邦花园2号楼31号(产权证号:1201173166)房屋及罗燕伟名下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5号B5号楼1-3层11号(产权证号:1301065210)的房子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事宜通知。你们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将于2017年11月13日10时至2017年11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登封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登封市嵩阳路与南一环交叉口嵩景花园15号楼1单元5层503号成套住宅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4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3民初8855号

郭霞:本院受理原告你诉被告骆效黎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骆效黎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关于蒋振礼申请执行刘书杰、张如生、郑州鑫磊砼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有关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郑州鑫磊砼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中联重科HZS120混凝土搅拌站2套进行了评估,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上述设备。现将有关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郑州鑫磊砼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中联重科HZS120混凝土搅拌站2套。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郑州鑫磊砼业有限公司。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之前五日向本院提交相关凭证,有限购买权人届满未向本院申请的,视为放弃有限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标的物状况,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联系本院执行人员(联系人:朱新立;电话:0371-62128019)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顺山、许昌市顺鑫管道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新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第二庭B207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学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军诉王秀玲、司文龙、李根凤、张华峰、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84民初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将于2017年11月10日10时至2017年11月11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襄城县文昌路欧洲印象11号楼2单元14层1404号房地产行公开拍卖。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将于2017年11月9日10时至2017年11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郾陵县(城区)郾望路西311国道南侧1-4层住宅房地产行公开拍卖。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公告

禹州市锦荣发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郭素晓、刘冰、刘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豫0381民初2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禹州市锦荣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郭素荣、刘冰、刘晓丽借款20万元及利息(利率按年利率24%从2014年9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郭素荣、刘冰、刘晓丽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300元,由禹州市锦荣发电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缑氏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灵宝市鼎隆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2017)豫0328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超:我院受理强制执行的单海新申请执行杨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有关对你方所有的位于驻马店市确山县石滚河镇确桐路西房屋(房产证号:00104599)进行评估的案件中,因无法联系到你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定评估机构通知。自公告发出后六十日内来驿城区法院技术室选定评估机构,并在机构选定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进行现场勘查,逾期不到视为权利放弃,本院将依法进行。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豫1702执2397号之一

卢娟:本院执行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申请执行卢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驻中亚资评报字[2017]第0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后,本院将依法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特此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豫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新密市宝亮耐材有限公司、河南汇能煤炭有限公司、韩发旺、杨玉凤、韩春梅、景国钧、冯秋芬: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楼2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基层动态

邮箱:jrabgg@163.com
电话:0371-65978789

漯河市郾城区法院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报讯 2017年以来,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先后运用全国法院网络查控系统查控被执行人上万人次,查控财产上千万元,大大提高了案件的执行效率。该院同时依托“互联网+执行”技术,通过对“老赖”曝光、纳入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最大限度挤压失信被执行人生存和活动空间,促使“老赖”主动履行义务。 **（齐江涛 程洋龙）**

泌阳县法院梳理化解涉执信访问题

本报讯 为全面化解涉执信访问题,今年以来,泌阳县法院执行局进一步夯实责任,强化措施,积极维护信访稳定,对所有执行案件全面梳理,对所有信访案件逐案落实责任人、包案负责人,做到了数量清、原因清、症结清、责任清,确保每起案件释法析理沟通到位、帮扶救助到位、教育稳控处理到位,最大限度化解涉执信访案件。据介绍,对于强制执行案件的特困申请人,该院通过多方协调,尽力解决他们的现实困难,以实际行动增进他们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和对执行干警的信任。同时,该院继续加大对信访案件的执行力度,最大限度实际执结案件,力争从根本上解决涉执信访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王平福 李 森）

规范消防执法行为 奠定消防安全基础

本报讯 9月8日,鹤壁宝山消防大队人员到鹤壁市公安局宝山集聚区分局社区警务大队大河涧中队检查、指导消防工作。宝山消防大队人员通过阅览历史检查记录、比对消防系统录入情况,指出了录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中队民警南海军的陪同下,宝山消防大队人员到毛连洞中心小学和鹤壁市大河涧服务门市部加油站检查指导消防工作。宝山消防大队工作人员详细讲解如何掌握消防安全工作知识,讲解消防安全检查法律条文依据,讲解如何正确开展防火检查工作等。此次指导使大河涧中队民警进一步掌握了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要领,提高了民警消防监督执法能力,规范了消防执法行为,为辖区消防安全奠定了基础。 **（王 宁）**

担心被曝光“老赖”主动还钱

本报讯 近日,被执行人关某联系承办法官,要求还款:“我在今日头条上看见你们曝光了欠钱不还的人,我还是把我欠的几万块钱还了吧……”原来,2016年12月,关某多次向杨女士借款,并约定于2017年1月1日前还款,但关某并未依约还钱,后经多次协商,多次承诺还款的关某均未还钱。杨女士于今年4月将关某诉至郑州市二七区法院,并于6月申请强制执行。二七区法院执行法官多次联系关某,关某均承诺会在一定期限内还钱。9月27日,执行法官再次向关某告知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关某承诺在国庆节后还钱。节后刚上班,关某就来到法院:“看见你们在曝光‘老赖’,还会给一些‘老赖’设置彩铃,我一拿到别人给我结算的工程款就来还钱了!”据该院执行局局长李俊勇介绍,该院今年以来采取多项措施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如为典型失信被执行人定制失信彩铃、通过广场大屏幕曝光“老赖”等,不断压缩其生存空间,促使多起案件顺利执结。 **（马钦阁 张 颖）**

儿童迷路 偃师民警热情救助

本报讯 安徽省临泉县一个7岁左右的小男孩从登封武校逃课出校后迷路,在阴雨天里走了三天三夜,直到碰到偃师市公安局府店派出所民警才吃上热乎饭、睡上囫囵觉。10月3日13时许,偃师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发现一名走失小孩。接到警情后,府店派出所值班副所长杨江辉迅速赶赴现场,见到一名7岁左右的小男孩躲在屋檐下,冻得瑟瑟发抖。民警当即将小男孩带回所内,拿来棉被让其睡觉,睡醒后给他端来热汤、热菜。在聊天过程中,民警得知,小男孩叫李洁,是安徽临泉人,从登封武校逃出,在登封转了几圈沿十八盘走到偃师辖区。饭后,民警联系到李洁父亲,其父称很快就去把孩子接走,并在电话中对民警连连道谢。 **（王国栋）**

借钱不还躲执行 妹夫举报有财产

本报讯 2017年9月26日,正阳县法院接到了一个不同寻常的电话,打电话的人自称是李某,打电话的目的是举报自己的姐夫。其姐夫魏某系正阳县某乡人,在正阳县法院有借贷纠纷案件正在执行中。李某称,看到自己和其他债权人因魏某欠钱不还日子难过,而魏某却过得逍遥自在,便立即向法院实名举报其姐夫有财产可供执行,其姐夫魏某将所买的两部车登记在别人名下,必要时李某可以到法院作证明。对于李某所举报的财产线索,正阳县法院正在积极核实调查中。近年来,正阳县法院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流动“老赖”曝光台,向社会公布财产举报电话,对隐藏、转移财产的被执行人产生强大的心理压力,有助于遏制其逃债行为,督促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为法院解决执行难开辟了新途径,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徐 翔 王豪娟）**

台前县检察院党员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带领家属和医务人员走进后方乡张庄村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活动现场,干警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和禁毒、安全等知识,医务人员免费提供体检服务;干警家属则为困难群众送去了生活必需品。 **（张 全 刘国英）**

双联机制推动安保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安保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有影响的案事件,鹤壁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以双联机制推动安保。一是切实做好寄递物流和易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公安、安监、交通等部门联动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对山城区寄递物流业和易爆危险化学品业开展行业大检查、大整治,发现问题后,依法依规给予违规企业罚款、取缔、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措施并开具相应法律文书。同时,该分局向社会公布有奖举报热线,宣传发动群众举报相关违法违纪线索。二是切实做好社会治安防控和平安建设工作。建立各乡镇办、各村(居)委会联防机制;要求平安蓝、山城红专兼职巡逻队加大巡逻力度,区巡防大队和公安分局在易发案时间、地段开展密集巡防。区综治办协调内保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对问题突出的要挂牌整治。 **（郭 晨）**

巡逻途中查获涉嫌毒驾人员

本报讯 2017年10月6日晚,嵩县交警大队民警执勤巡逻时,发现一可疑车辆司机涉嫌毒驾。经取样尿检,该司机体内的甲基苯丙胺呈阳性,交代是吸食病毒所致。目前,该司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并被行政拘留,其所驾车辆涉嫌盗抢,也正在调查中。 **（郭振华）**

入室盗窃落网

本报讯 日前,鹤壁市公安局淇滨区分局钜桥社区中队接110指令,称周某放在卧室衣柜抽屉里的数千元现金被盗。案件发生后,淇滨区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视频中队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的监控,锁定嫌疑人王某,并在其家中将其抓获后移送给打侵财专业队六中队。由于盗窃嫌疑人王某多次实施盗窃被公安机关处理,对公安询问具有一定反侦查能力,六中队负责人苑旺因人施策,加大对王某的讯问力度。在情与法的作用下,王某的心理防线崩溃,如实交代了入室实施盗窃的犯罪经过。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当中。 **（张 佩）**

平舆县法院开展秋季“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在全县中小学生开学季节,在平舆县教育体育局的大力支持下,9月12日至9月28日,平舆县人民法院少审庭法官带着对中小学生的关怀之情,分别走进平舆县古槐四小、平舆县实验小学、平舆县二中、平舆县一高、平舆县三高和平舆县三中,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法治书籍等形式,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教导广大学生知法、学法、用法,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法真正走进校园、走进每个学生的生活,为学生提供实实在在的法律保护,增强学生法律意识,使他们遵纪守法、远离犯罪,是平舆县法院开展秋季“送法进校园”活动的意义所在。该院通过走进学校举办讲座、发放法治教育书籍等形式,进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丰富师生法律知识、增强师生法律意识,同时教导学生远离犯罪,遵纪守法,受到了教育部门以及广大师生的高度好评。 **（李 凯 刘航航）**

一时贪心偷衣服 民警教育后认错

本报讯 10月8日16时许,鹤壁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车站办案区接到田女士报警,称她在山城区红旗街某商场发现偷她东西的人了。山城巡防一号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盗窃嫌疑人控制后依法传唤至治安管理大队。经调查,嫌疑人詹某于2017年10月3日18时许在红旗街某商场逛街试衣服时,趁店主不备将一件红色牛仔上衣偷走。詹某承认了自己盗窃衣服的事实。因被盗价值不大,詹某主动向田女士赔偿了损失,田女士对詹某的行为表示了谅解。由于詹某作案情节轻微,经向上级汇报后,民警对詹某进行了批评教育。 **（郭 晨）**

慰问备勤民警 提出四个要求

本报讯 中秋节晚上,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局长陈宏伟在综合室副主任杨晓三的陪同下,来到分局武装处突车执勤岗点和分局反恐处突队的临时集中宿营地,代表分局党委把中秋节的慰问送到了战斗的第一线。在反恐处突队的临时集中宿营地,陈宏伟代表分局党委向牺牲节假日、放弃和家人团聚的处突队员表示感谢和慰问。陈宏伟检查了处突队员的装备情况,又详细了解了集中宿营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并现场予以协调解决。同时,陈宏伟对反恐突击队提出了几点要求:一要讲奉献,克服困难;二要讲纪律,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真正配得上“突击队”的称号;三要拉得出,关键时刻要做到快速反应,快速到位;四要打得赢,要发扬敢打必胜的精神,做到战之必胜。 **（叶军桥）**

浚县公安局五项措施强力推进经侦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浚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及时采取五项措施,全力推进全年经侦目标任务完成。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实行弹性工作制,从时间上、财力上全力保障经侦工作顺利进行和有序运转。二是有针对性开展工作,加强警情研判,狠抓打击经济犯罪破案工作,认真梳理各类经济案件发案情况,进行警情研判分析,寻找经济犯罪发案规律特点。 三是认真吸取教训,规范软件建设,加强经济犯罪信息录入,及时完成好经济犯罪破案线索、抓获现行、预警信息等录入和报送工作。四是结合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建立健全制度,实行日监督、周汇报、月考评制度。五是加强值班备勤,搞好经济犯罪案件资料收集工作和接处警工作,在经济犯罪案件的侦破中重视现场走访调查,认真做好首问笔录。 **（蒋玉河 董庆合）**